

#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计〔2019〕19号

---

##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舟山市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计划》、《舟山市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服务计划》、《舟山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计划》等3个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8〕43号）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三个一”行动事项要求，对标学习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先进经验，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结合舟山实际，我局制定了《舟

山市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计划》、《舟山市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服务计划》、《舟山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计划》等3个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舟山市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推动全市企业研发能力提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增强政策扶持效应，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以深入实施“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为抓手，量质并举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企业研发能力明显提升，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战略产品。

**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量分别达到90家和250家。

**能力提升显著增强。**到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35%，省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总数达120家，布局建设25家以上省级（含重点）企业研究院。

**引领产业提质增效。**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高于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1%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量质并举培育扶持科技企业

1. 千方百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传统中小企业提质升级。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自主创业，引导社会资本与创业人才对接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大中型企业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孵化、派生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人才新政，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携带科技成果来舟领办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推进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一批传统企业转型成为科技型企业。

2. 择优扶强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选择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小升高”的重点服务对象，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备选库，在技术创新、创业服务、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动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积极鼓励县（区）、功能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优先上市。

### （二）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高度聚焦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渔业两大传统产业，海洋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两大新兴产业，绿色石化、现代航空两大战略产业。每年组织实施一批以上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攻关项目，支持科

技企业聚焦制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卡脖子技术，产学研用结合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2. 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全面优化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新产品。完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制订符合国际规则的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提高面向科技型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

**3. 提升协同创新能力。**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优势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建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技术研发平台，探索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载体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高新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和人才、资金、信息等交流融合，提高军民协同创新能力。

### **（三）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建设水平**

**1. 大力培育国家及省级企业研发机构。**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和平台，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投入，按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标准开展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各类省级研发机构。积极推动企业依托省级研发平台，力争我市国家级研发平台有突破。

**2.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建设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税收优惠及各类政策支持，鼓励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实现研发机构建设水平和研发能力双提升，建设一批

产业行业有影响的企业研发机构。

**3.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促进人才、技术及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集聚，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 **（四）统筹资源强化创新创业政策落实**

**1. 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重点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对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培训。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计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推广科技“创新券”并拓宽适用范围。**深入推进利用“创新券”购买公共服务，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运行机制，逐步推进“创新券”在委托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应用，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成本。

**3.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区）、功能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新园区设立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种子资金，解决科技型初创企业起步资金难问题。

**4. 狠抓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导各县（区）、功能区、高新园区拓宽各种投资渠道，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投资。要加大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传统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专利创造。要切实推动科技招商，促进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引进落地。

###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协调体系。**加强推进舟山市企业研发能力提升计划的组织协调，科技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谋划推进，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各地要建设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优化政策扶持体系。**优化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在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科技企业培育的投入力度。

**（三）加强研发数据核查。**要加强企业研发机构统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研发基础数据库，健全统计分析制度，做到应统尽统。今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科技类专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时，以统计填报作为重要前置条件。

**（四）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和工作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各地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作为县（区）、功能区年度综合考核和县（区）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舟山市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服务计划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共创新服务建设，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补齐产业短板，有力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领域布局合理、功能层次明晰、支撑作用显著、创新链条全面，具有新区特色优势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打造创新要素互联互通，促进多元主体协同创新、融通发展、迭代升级，构筑更具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网络，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到2020年，建设5家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0家以上；年发放创新券1000万以上，受惠企业300家次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强化创新资源汇聚融合，与技术研发中心、成果交易平台、知识产权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等有效互动，扩容发展一批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在



块状经济支持组建以综合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在新兴产业支持组建以创新型大企业平台为依托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在时尚特色小镇等支持组建以设计服务为主题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二）整合提升一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围绕提升现有平台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建设好浙江省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海上试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岱山汽船配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省级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对已建平台的整合完善，引入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评价、技术交易、人才培养、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更优、协同创新能力更强、开放服务水平更高的重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三）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积极鼓励支持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在舟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新区发展需要，设立高水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对新区创新贡献度。积极构建以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为建设主体统筹发展的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体系。

**（四）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布局，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机集成，依托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实现公共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全面推广普惠制创新券制度，

支持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创新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服务。**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工作牵头单位，根据归口管理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确保建设和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功能区结合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工作任务，制定支持措施，落实先期培育、组织建设、发展支持、指导监督的工作责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企业，加强定向培育和重点建设任务组织实施，确保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评价考核，定期督促检查，提升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质量和运行效率。

# 舟山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促进协同创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充分释放服务潜能，特制定此行动计划。

## 一、发展目标

——建成覆盖仪器设备、统一规范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科技资源信息面向社会开放。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创新体制机制，打破开放共享机制体制障碍，探索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

——到 2019 年底，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共享仪器设备到达 800 台以上，资源利用率到达 80%以上，服务次数到达 500 次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设企业与高校院所仪器设备共享网络服务平台

建设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仪器设备共享网络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海洋生物仪器设备、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仪器设备的仪器管理、仪器预约、预约审核、使用登记、检测报告发放、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仪器设备综合信息的采集

和信息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共享率和使用率，促进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更加智能、开放、科学。

## **（二）整合企业与高校院所仪器设备**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科研仪器设备协作共用效率，鼓励科研仪器设备面向社会服务，支持企业使用入网的科研仪器设备，积极整合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海力生集团、兴业集团、浙江同博科技、浙江中裕电子等舟山市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各参与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开展仪器设备数据信息的采集、筛选、分类，网上展示、发布等。

## **（三）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通过仪器设备网络服务共享平台统一管理，及时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 **（四）加强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与奖励工作，对开放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单位，予以经费支持，调动开放共享积极性；积极做好共享仪器设备的更新工作，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及时予以调配。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为海洋生物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各 8 家创新服务机构。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 **（二）强化考核评价**

对共建单位进行考核，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形成适应创新服务要求，突出绩效导向的评价体系。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管理单位法人责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等，提高利用效率和开放水平。

###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模式，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营造良好氛围。

